

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029-JZGC

采 购 人：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GGZC2025-G3-040029-JZGC)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G3-040029-JZGC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TTZC2025-G3-00364

项目名称: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5392200.00

采购需求: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 项,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53922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 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4. 监督部门: 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

联系电话: 0775-49068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 贵港市覃塘区南环路 58 号

项目联系人: 覃世县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72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与住城三路交汇处西北 4 楼(闭丽霞房屋)

项目联系人: 王工

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						
1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 项	一、基本概况						
			(一) 中标人提供清扫保洁服务的范围及面积：						
			序号	名称	道路名称	总长度（米）	总宽度（米）	总面积（m²）	合计数（m²）
			1	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	林场一路	1011	18	18198	18198
			2		林场二路	1231	18	22158	22158
			3		林场三路	593	18	10674	10674
			4		林场四路	1444	18	25992	25992
			5		林场五路	726	9	6534	6534
			6		工业一路	1754	18	31572	31572
			7		工业二路	833	18	14994	14994
			8		工业四路	1601.75	14	22424.5	22424.5

				合计					152546.5
			9		甘化大道	2899.63	32	92788.16	92788.16
			10		永福路	1437	18	25866	25866
			11		顺和路	1134.67	22	24962.74	24962.74
			12	新材料科技园	甘化经二路	1359	18	24462	24462
			13		创业大道	1359	40	54360	54360
			14		水仙路	1359	22	29898	29898
			15		经二路-2	734.68	18	13224.24	13224.24
				合计					265561.14
			总计						418107.64

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园区道路合计总面积约为 41.8 万 m²。

（注：上述标注长度、面积均为估算值，实际数据以实地为准，中标人不得以实际长度、面积大于估算值为由要求增加承包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三年。

二、中标人提供清扫保洁服务应实施的内容、应达到的要求

1. 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
2. 范围内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路沿石、树坑树穴等清扫保洁；
3. 范围内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生活垃圾的收集；
4. 范围内沿路环卫投放的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
5. 范围内环卫投放的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管护；
7. 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
8. 范围内覃塘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应急环卫保障任务。

9. 本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承担清扫保洁范围内新增的道路、设施，均直接纳入中标人承担工作的清扫保洁范围，不另行增加承包费。

10. 本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承担保洁范围外新增的道路、设施，面积合计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招标人按本次招标合同内的价格单价另行计算承包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呈报覃塘区政府审批后，由覃塘区财政解决新增承包费。

三、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与标准：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早上 6:00-8:00，普扫 4-9 月早 7:30 前完成，10-3 月早 8 点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根据环卫规范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范围内按每 10000 m²配备一名保洁从业人员，符合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的道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

(2)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边沟、树盆、雨水井旁等整洁干净，真正做到无烟蒂、无果皮、无纸屑和塑料袋、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无泥沙石块、无污泥；路面人行道净、墙脚(不含墙体)净、树根净、路牙石净、电线杆底净、下水道口净、绿化带外侧无明显垃圾和杂物积存；下水井、下水道口通畅，无垃圾树叶堵塞。

2、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园区承包范围内道路划定：

(1) 二级道路：贵港（覃塘）国际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园区内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2) 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 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 m ²	烟蒂 个/1000 m ²	痰迹 处/1000 m ²	污水 /1000 m ²	尘负荷 (克 /m ²)	其它 处/1000 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参照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园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早上 6:00-8:00，普扫 4-9 月早 7:30 前完成，10-3 月早 8 点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如遇

		迎检、重大节日活动工作，需适当调整作业时间。 3、作业规范 ①保洁作业人员要遵守工作时间规定，按时到岗，按照作业标准完成清扫保洁任务。 ②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③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要及时清运。 ④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边绿化带内，要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 ⑤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⑥不允许作业人员焚烧树叶和垃圾，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⑦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和垃圾收集员在岗。 ⑧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⑨路面成堆垃圾（1 公斤以上）必须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⑩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停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⑪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⑫市民群众投诉及采购人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整改彻底。 ⑬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穿戴有反光标识的环卫工作服，不得在环卫工作服外面套穿其他服装或没有“环卫”字样的反光标识雨衣；作业人员在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提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 ▲4、人员配备标准 根据《广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定岗、定员、定责、定量的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投入作业人员、车辆、设施设备标准： （1）保洁从业人员：41 人（符合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的道路可实施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实际投入人数不得低于测算人数 41 人的 80%），其中：公司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2）洒水车 1 辆。 （3）密闭电动三轮车不少于 10 辆。
--	--	--

			(4) 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且有分类收集功能。 (5) 企业应当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 承诺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覃塘区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四、垃圾收集清运 (一) 垃圾收集清运内容 范围内环卫投放的垃圾容器、临时设置收集点及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二)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与标准 (1) 垃圾收集时间：上午 6：30 至收完为止，下午 3：30 至收完为止。 (2) 按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 8：00 和 17：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散落的垃圾，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无散落、无存留垃圾。 (3) 收集到的生活垃圾要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现象，或根据采购人的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4) 范围内道路路面、人行道 50 公斤以下（含 50 公斤）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超过 50 公斤的混合垃圾。 (5) 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定期检查保养。 (6) 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7) 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盲区定期清理，保证收集范围内不产生卫生死角。若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要及时处理。 五、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管理 垃圾箱（桶）管护的时间与标准： (1) 工作时间：上午 7：30—12：00，下午 14：30-18：00。 (2) 垃圾箱（桶）内外垃圾要及时清掏收集，确保无垃圾外溢，做到箱（桶）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箱（桶）不定期进行清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六、其他工作
--	--	--	---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指示,承担覃塘区二桥新村污水处理运输工作。上述工作包含在本承包合同范围内,采购人无需另行付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整(¥5392200.00) [其中, 每年预算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1797400.00 元/年), 服务期限 3 年]。 备注: 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由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工作成果进行考评, 在上个月考评结果出来的前提下, 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报区财政局拨付, 原则上为每月月底拨付上月承包费, 但最终均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	--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管理人员、管理费、安全措施费、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管理行政办公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及人员培训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二）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

▲（三）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约定开始服务之日起三年。

（四）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对中标人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审定中标人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中标人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等考评活动, 根据考评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 报覃塘区财政局拨付。采购人对中标人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5. 对中标人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将所租用或使用采购人的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 以及其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 按损害程度追究中标人责任。
6.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的维修、配件更换由采购人承担。

（六）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合同承包期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环卫作业及环卫设施管护。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期的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环卫设施管护等环卫工作的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采购人审定备案后实施。
3.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至少配置以下作业设备设施并向采购人提交证明文件：如属于租用设备设施，须提供租用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需配备足够的电动三轮车、铲、扫把、捡拾器及环卫服装、洒水车等车辆、服装、工具等。上述车辆机械设备及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正常使用的作业车辆机械设施设备必须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如租用采购人的车辆设备，租用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中标人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给采购人备案。
6.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区域落实办公地点、作业人员和工具等作业要素，设置专项业务办公室，负责实施及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义务。
7. 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中标人自行招聘作业人员，中标人对其招聘人员的录用和工资制度享有自主权，中标人所聘请的作业员工工资福利由中标人承担，且薪酬待遇标准不得低于贵港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确保环卫工人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中标人必须依法与其所聘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提供劳动保护，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并购买商业意外险等。
8. 中标人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采购人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活动。
9. 遵守采购人管理规章制度，经常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按时到岗工作，保障承包区域内道路干净整洁。
10.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
11. 中标人自行解决作业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且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反光标识清晰。
12. 作业时须遵守国家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13. 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中标人聘请的保洁从业人员所发生的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4. 中标人每月提交承包金拨付申请表给采购人备案。

（七）其他相关规定、考评约定

1. 采购人依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园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作为检查和考评中标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的标准，中标人对考评办法及考评方式均无异议。采购人对中标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等考评活动，根据考评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

改要求且有权进行处罚，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考评结论、处罚措施，并应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2. 中标人应优先聘用现有或原承包人的一线环卫工人，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低于原岗位水平。中标人聘用的作业人员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中标人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聘。作业人员不足的、由中标人另外招聘。

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业务需要，可以优先租用采购人车辆设备（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如有损坏、遗失需全额赔款。

4. 遇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且采购人无需增补费用。中标人应从内部保洁从业人员中组建一支不少于6人、素质高、技能优秀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队伍，落实好相应的物资及车辆、装备，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并保证通讯工具开通，在接警、接报后，中标人的人员、车辆应在30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

5. 中标人应经常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中标人聘请的人员如发生疾病、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 中标人需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采购人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八）中标人退出机制

中标人中标后，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清退中标人，且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 因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出现变化，采购人认为不得、不宜再将合同事项承包给中标人的。

2. 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或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合同履行，或经营管理不善，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被裁定破产清算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形的。

3. 中标人作业中发生质量事故、食品卫生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或其他危害采购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或者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导致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的。

4.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中标人在一个年度内获得采购人的考评结果累计3次以上（含3次）不合格的。

5. 合同签订后满一个月，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数、车辆设备设施机械数量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或者承包合同期间，中标人投入的作业人数、车辆设备设施机械数量减少、未达到约定标准而超过一个月拒不整改的。

6. 中标人在30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

（九）其他违约责任

1.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施设备，或在贵港市覃塘区未设置固定办公场所，或有其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情形的，按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2.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正常使用的作业人员、车辆、机械设施设备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的，采购人有权责成中标人整改，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3. 任一方在无法定或约定理由的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的，应给予对方相当于正常履行期间最近 1 个月承包费的赔偿金。

4. 中标人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中标人退出机制”的情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应承担招标人为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差旅费等），且招标人有权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中标人列入诚信企业负面名单。

（十）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承包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2. 中标后签订的合同内容与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承诺不一致的，按更有利于采购人或对中标人要求更高的意思、内容来理解和执行。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3-040029-JZGC 采购计划文号：TTZC2025-G3-00364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 否 ☐ 是
1.7.2	分包	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港分理处 开户名称：广西建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15512010107206158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

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

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

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

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

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

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综合评分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不载明价格扣除比例。 二、报价分 (满分10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 × 10 分 备注: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满 分 84 分)	(1)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 (满分 10 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以毕业证书为准) 得3分、同时具有清洁管理师中级及以上 (含) 证书得3分,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任一条件缺失, 均不得分。 (本项满分6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会计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以毕业证书为准) 及会计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具备安全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以毕业证书为准) 及安全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本项满分4分) 【注: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84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方案, 包括项目拟投入人员、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清扫保洁作业方案 (包括①人工清扫保洁方案, ②机扫、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方案, ③ 果皮箱、垃圾桶清洁方案)、设施管护服务方

		24 分)	案等。 一档（6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 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24 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准确透彻。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 项目 监督考核 方案分(满 分 8 分)	由评委在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监督考核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差，管理不到位的。 二档（4 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完善，管理较能到位，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6 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非常完善，管理非常到位，可操作性强。 四档（8 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方案科学合理，管理严密，可操作性强，且对项目的监督考核具有显著的指导意义和实际效果。
		(4) 应急 保障措施 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在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3 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时，基本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一般针对性的方案，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6 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时，承诺全天 24 小时，30 分钟以内赶到事发现场，能较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较好的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较明确、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9 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时，承诺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20 分钟以内赶到事发现场，能很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 四档（12 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时，承诺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10 分钟以内赶到事发现场，能针对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极具针对性的方案，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可操作

			性强，且具备前瞻性和创新性，能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确保环卫工作的顺利进行。
		(5) 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 分）：有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 二档（5 分）：有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目内容较齐全、详细，操作性较强。 三档（8 分）：有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有针对性。 四档（10 分）：有管理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目内容非常齐全，陈述非常详细，培训方案内容非常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有极强的针对性，且规章制度和培训计划能够与时俱进，根据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确保环卫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6)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2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在覃塘区内设有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设立。由评委对服务期限、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解决问题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等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人工清扫保洁完成时间不超过每天 8 点 00 分的，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对本项目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保障措施不具体，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8 分）：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人工清扫保洁完成时间不超过每天 7 点 30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完善，对本项目服务有一定的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较为清晰，保障措施较为具体，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较为明确，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但在某些细节上仍有待提升。 三档（12 分）：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人工清扫保洁完成时间不超过每天 7 点 00 分的，售后服务承诺具备切实可行性，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6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且针对发生遇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且承诺每周7天，全天24小时，20分钟以内赶到事发现场以内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 五档（20分）：在四档的基础上，供应商不仅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极其深刻的理解与全面认识，而且其服务方案极为出色，不仅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还展现出了高度的创新性与前瞻性。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超越项目要求，且在处理突发应急环卫事件、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方面，预案内容极为详尽、全面，且具有极高的可操作性。此外，供应商承诺每周7天，全天24小时待命，确保在10分钟以内迅速赶到事发现场，以最快速度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展现出极高的责任心与专业素养。
3	信誉业绩分 (满分6分)	①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能提供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或场地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若能提供连续6个月的履约验收证明及服务质量月度考评增加1分，每增加一个月连续无间断的履约验收证明及服务质量月度考评得1分。（本项满分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总得分：1+2+3		

三、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开始时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_____。

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 甲方不得违规干预。 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 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 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

2、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的, 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__%。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贵港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代表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代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质保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合同总价（元）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 项目实施方案

9.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	备注
1	园区大提质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